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 (I)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II) 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
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恒健會計師行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的空缺，惟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令本公司憲法文件與上市規則目前所作之修訂一致以及反映本公司現況，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恒健會計

師行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的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恒健會計師行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不知悉有關恒健會計師行辭任之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本集團之債權人注意。恒健會計師行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展開任何審計工作。

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理由是因為本公司未能與恒健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致共識，且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之核數費用較低，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對恒健會計師行過往所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關於(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憲法文件或同義憲法文件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自二零零四年起並無修訂，故若干公司資料未必為最新資料。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上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憲法文件與上市規則目前所作之修訂一致，並反映本公司現狀。

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